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小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收购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所有股东杨小剑、潘晓平、植湧犇、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市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所以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所有股东杨小剑、潘晓平、植湧犇、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市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所以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